

崑山科技大學視覺傳達設計系（所）

教學與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94年7月4日第6次系（所）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年7月13日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年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1條 依據本系系（所）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（所）課程委員會。
- 第2條 課程委員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一、新設系所課程之研議。
二、依照課程總量管制原則各系所課程標準及配當（含共同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）之審議。
三、各系、所課程之自我評鑑。
四、協調跨系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3條 課程委員會組成人員：
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，由系主任推薦教師，經系（所）務會議同意後聘任。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系推選教師三至五員擔任。
- 第4條 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5條 課程委員會開會時非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不得開議，非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不得決議。
- 第6條 課程委員會開會時須邀請各模組學生代表列席提供意見，且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第7條 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教育諮詢委員會會議，召集本系各模組推舉專任教師各1人、兼任教師代表及各學制學生代表，且須邀請校外業師、企業主或專業組織代表出席。
- 第8條 委員如因故於任期屆滿前離職，另推薦人員遞補之。
- 第9條 本辦法經系（所）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，亦同。